**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战略和规划司2021年度第二批研究课题征集公告**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力有序有效实施，现向社会公开征集课题研究单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研究方向及题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事关中长期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提出推动“十四五”时期相关领域任务实施的重大思路、重大举措。具体研究题目如下（具体研究要点见附件1）：

　　1、全球政治经济格局中长期演变趋势及对我国影响研究

　　2、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研究

　　3、新发展阶段我国全要素生产率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及影响机制研究

　　4、我国制造业比重变化的中长期趋势及相关产业政策研究

　　5、颠覆性农业技术突破与农业现代化路径研究

　　6、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我国经济结构的动态影响以及促进多目标协同问题研究

　　7、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和举措研究

　　8、在坚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前提下推进共同富裕研究

　　9、健全城市群都市圈跨行政区经济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10、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与现代治理体系研究

　　11、我国边境城镇体系建设研究

　　12、深化落实统一规划体系问题研究

　　13、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重大风险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原则上应是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课题申报单位要根据自身优势精心组建课题组，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研究。为确保集中精力开展研究，每位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

　　（二）申报书请下载附件2并按要求填写。申报书需由牵头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确认，一式2份，通过邮政EMS寄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战略和规划司（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张红琪同志，邮编：100824），信封上请注明“申报课题”字样。同时将电子版发至ghsketi@163.com，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申报课题编号—申报单位名称”。

　　（三）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四）我司将组织专家组对研究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按程序择优遴选。结果确定后，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发展战略和规划司子站发布公告信息，并与入选委托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原则上给予每个课题10万元经费资助。

　　（五）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我司所有。

**三、课题执行时间要求**

　　课题执行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2月底。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我司要求按时组织开展课题开题、中期评议和终期评审，并在2022年2月28日前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成果。

　　联系人：张红琪  010—68501876

　　　　　　石   浩  010—685019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展战略和规划司

2021年10月22日